

关于东明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 1-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东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赵玉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东明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-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.92 亿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1.86%，同比增长 9%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.05 亿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2.5%，同比增长 9.02%。

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.81 亿元，同比增长 51.47%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.91 亿元（黄河滩区迁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3.47 亿元），同比增长 55.25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.41 亿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.94 亿元，教育事务支出 10.66 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.2 亿元，医疗卫生支出 4.38 亿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1.53 亿元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.06

亿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 39.39 亿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1.78 亿元，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 0.44 亿元，国土资源气象支出 1.06 亿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.37 亿元。

2019 年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债务（转贷）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，财力共计 96.25 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 37.2 亿元。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96.25 亿元，其中“三保”支出 36.86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债务（转贷）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，财力共计 86.49 亿元。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86.49 亿元，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.7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1.74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（转贷）收入等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27.84 亿元。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.71 亿元，加上解支出、结转下年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27.84 亿元，当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19 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均为零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.01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6%；当年支出完成 8.14 亿元，占预算的 110%；当年收支净结余 0.87 亿元。结余资金按社保基金规定用途，专项使用。

二、2019 年财税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助力经济结构调整，促进转型升级

2019 年，全县财政投入人才方面资金 5495 万元，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、科技发展创新资金 3912 万元，教师技能培训资金 1483 万元，重点企业董事长（总经理）培训资金 100 万元；全县共减税降费 5.54 亿元，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，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；拨付新能源利用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资金 1.59 亿元，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；2019 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5118 万元，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；以资本金形式注资东明兴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，向东明兴东坤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入增减挂钩融资资本金 2000 万元，拨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世中学 PPP 项目资本金 1700 万元，收购洪业等企业土地注册资本 1800 万元。

（二）着力完善征管措施，提高收入水平

一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。实施重点税源动态跟踪监管，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发现征管漏洞，深挖增收潜力。二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，强化非税收入动态管控，将各执收单位

收缴的非税收入及时清缴入库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内外挖潜，增强保障能力

一是会同相关部门，争取上级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我县更大的倾斜。全年共到位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59 亿元，增长 74.66%，切实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。二是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.85 亿元，在全省各县区中名列前茅。三是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1.9 亿元，针对急需资金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安排使用，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持续支持三农发展，聚焦脱贫攻坚

一是落实涉农资金 34.52 亿元。重点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，着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。二是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2.92 亿元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三是落实各项惠民补贴保险政策，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1.95 亿元，支付各类农业保险 2286 万元。四是落实政府兜底民生保障政策，发放低保、五保资金 3834 万元。

（五）推进财税管理改革，创新财政体制

一是财政改革逐步深入。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，政府及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上级要求全面、规范公开。二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持续开展，增效节支效果明显。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232 个，审定金额 19.93 亿元，综合审减率 12%。三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运作成效显著。当年新纳入财政部管理项目库两个，总投资 17.5 亿元。

过去的一年，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、调整阵痛显现、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，财税部门团结奋进，攻坚克难，县域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，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东明作出了应有贡献。

三、2020年1-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-9月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.22亿元，占全年预算的72.75%，同比增长1.63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8.98亿元，同比下降13.69%（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）；非税收入完成8.24亿元，同比增长25.99%。

1-9月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.94亿元，占全年预算的79.52%，超过时间进度4.52个百分点。主要支出项目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.5亿元，公共安全支出9816万元，教育支出10.32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4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16亿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.73亿元，节能环保支出811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8547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7.95亿元，交通运输支出0.81亿元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8704万元，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764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.18亿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25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-9月，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.91亿元，同比增长1.06%；全县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5.34亿元，同比增长128.37%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我县 2020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-9 月，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.56 亿元，可比增长 8.2%。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.33 亿元，可比增长 3.5%。

今年以来，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“开源、节流、调整”六字方针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绩效管理，有效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运行。

四、2020 年 1-9 月财税部门重点工作

(一)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

一是对外做好政策宣传。及时发布减税降费政策，整理编制减税政策汇编，采取网送税法、上门辅导、精准宣讲等形式，确保纳税人弄得懂、会运用；二是认真落实退税政策。坚持“应退尽退”原则，集中开展减税降费退库工作，制作退税清单，采取集中邀约、专人负责等方式，做好退税资料流转管理，提高退税效率；三是排查整治第三方收费。加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，走访询问和开展问卷调查，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时效，确保减税降费让利到位。1-9 月，我们共落实各项减免税费 5.71 亿元，其中，专项抗疫减税降费 460 万元。

(二) 重点保障民生支出

按照中央、省市的有关精神，坚持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

优先顺序，确保国家制定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兜牢县级底线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需求。1-9月，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.9亿元，全县13大类民生支出35.07亿元（其中三保支出27.37亿元）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.66%。对于稳定经济运行、保障民生、扩大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全力支持三农发展

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。1-9月争取到位中央及省市涉农资金6.13亿元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。二是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。加快鲁担惠农贷落地见效，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。1-9月累计通过省农担公司评审项目289个，发放担保金额1.39亿元，有效的缓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烦、融资贵问题。

（四）积极申请债券发行

在认真分析研究政策、高标准策划、论证项目的基础上，经过全方位沟通协调，1-9月共申请政府债券项目23个，资金共计39.65亿元，位居全省各县区前列。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的实施，保证了石化产业园区、医疗卫生和医养结合、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对于推动稳投资、扩内需、防风险、补短板发挥了“一举多得”的政策效用。

（五）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检查，经过调

阅资料、验证数据、实地核对、企业认可等相关程序，共查出应交税款 7605 万元。进一步整顿了公司会计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完善了财务监督，全面提升了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五、担当作为，狠抓落实，努力完成全年任务目标

过去的三个季度，预算收支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，但第四季度的任务依然严峻。面对新冠肺炎影响、经济增长放缓、减税降费政策等错综复杂的压力，财税部门坚定信心，多措并举，全力完成全年目标。

（一）强化生财理财，着力稳增长、提质量

一是加强可持续财源建设。强化资金整合，围绕打造“231”特色产业体系，优先支持发展高端化工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，培育新型特色产业。二是加强收入征管。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，切实抓好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、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，提高征管效率，加强欠税清缴力度，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，不断提高收入质量。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实现非税收入应征尽征。三是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。认真落实好国家普惠金融政策，加强财政金融联动，积极采取财政补贴、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基金运用等方式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，放大财政资金引导、示范和带动的杠杆效应。四是用足用活上级政策。紧紧抓住我县被列为省财政直管县机遇，牢牢把握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、鲁西崛起若干意见和《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》，主动精准对接，力争对上争取政策、项目和资金实现新突破，为

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。五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完善预算执行约束机制，切实盘活存量资金，避免资金沉淀闲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强化支出管理，着力调结构、惠民生

按照建立公共财政、民生财政的要求，集中财力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。一是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做到“有保有压”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，节约资金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。二是继续落实好社会保障政策。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标准，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各类社会保险补贴投入，足额落实民生配套资金，做到困难群体的应保尽保。三是落实好社会公益事业保障政策。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全面推进化解大班额问题。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快覆盖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；推动文化、体育事业发展，打响庄子故里、中国书法之乡、中国武术之乡等东明品牌。完善公益性基础设施，不断推进宜居宜业东明建设。四是落实好财政支农政策。加大精准扶贫财政保障力度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，加大扶贫项目实施力度，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；优化整合各类支农惠农资金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意识，着力控增量、化存量

认真贯彻省政府《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控政府性债

务风险的意见》，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量。逐步将债券资金纳入绩效考核范围，规范政府债券支出流程，确保政府债券支出及时安全有效，推动全县政府性债务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过程管理进入良性循环。

（四）强化改革引领，着力强管理、上水平

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继续抓好预决算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常态化。以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重点，打造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“三位一体”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化运行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结合，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。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等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，推动财政支付业务进一步规范；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，严防“三保”风险。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、政府采购、资金支付上精打细算、力求实效，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，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今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。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工作，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，努力完成县人大的各项目标任务，为“十四五”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

年奋斗目标打好坚实基础。

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三十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1月30日
